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12,473,560.23 元，利润总额-1,674,840,071.13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9,517,303.66 元，其中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679,074,511.89 元，总资产 30,387,895,334.7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503,107,979.61 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由于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由于公司当前需加快扩大生产经营、开拓市场和对外投资，公司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结合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根据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独立董事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市场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